1120315 修正

專任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圖

1.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 3 年以上，並在校連續任教滿 2 年以上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(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)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，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規定。
2. 舊制助教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；或其於 79 年 7 月 31 日前聘任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，均得申請以著作送審升等講師。
3. 舊制講師之博士論文得列為送審著作，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。

提出申請

1. 升等申請表 1 份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甲表〈教授級 4 份；其他級 2 份〉、乙表 7 份)。
2. 聘書、教師證書(學位證書)影本各 1 份。
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(至多 5 件)或學位論文 1 式 6 份。

資料完備

是

單位完成資格審查，經單位教評會進行初審通過。

院、中心、室教評會決定送外審

1.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共同推薦 12 名學者專家名單(各推薦 6 名)。
2.經校教評會召集人邀集校教評會當然委員 2 至 4 人共同商定(正取 6 名、備取 6 名)，密送人事室辦理。

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請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
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審查通過標準為 70 分，並以 4 人評定 70 分以上為及格。

實質外審

外審成績、送審相關文件及教評會會議紀錄

院、中心、室教評會複審通過

否

單位通知教師

是

校教評會決審通過

否

公函及送審相關文件

是

陳報教育部

2 月 1 日前
8 月 1 日前

專任教師

單位教評會
3 月 31 日前
9 月 30 日前

學術單位

院、中心、室教評會
5 月 31 日前
11 月 30 日前

校教評會
6 月 30 日前
12 月 31 日前

人事室